



單純未依規定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法律適用

曾昭愷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檢察分署檢察官

目次	壹、案例事實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 參、本文對此議題的幾個解釋立場 肆、個資法第 9 條之立法結構與規範意旨 伍、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及法條結構 陸、個資法第 41 條「意圖」及「足生損害於他人」要件之功能 柒、單純未經個資當事人同意而利用其個人資料的規範依據 捌、立法建議（代結論）
----	--

壹、案例事實

某甲為「真美好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某乙為該大樓門牌號碼7號3樓之住戶，平日生性猜忌，不易相處。某丙則是該大樓門牌號碼5號3樓之住戶，與乙比鄰而居卻相處不睦。日前某乙甫因大樓事務與管理委員會相關幹

部發生民、刑事訴訟糾紛，均經地方法院判決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勝訴。主任委員甲為讓大樓住戶均能瞭解事件原委，以昭公信，遂將民、刑事判決書（含判決書第一頁之當事人年籍住址資料欄等個人資料）完整公布於大樓公告欄。

住戶某丙一直想找機會讓乙難看，見到某乙前述濫訴行為甚為不屑，打算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利用此機會修理某乙，遂製作告示，夾帶某乙之個人資料即姓名與住所門牌號碼，張貼告示於大樓公告欄，告知其他住戶「住在本大樓7號3樓之住戶某乙，此人品性不佳，沒事不要惹到他」。

某甲及某丙均因此被某乙向當地檢察署提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刑事犯罪。試問某甲、某丙是否構成違反個資法之刑事犯罪？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

歷經納粹濫用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對異族進行之摧殘，個人資料保護思想，興盛於歐洲大陸，並普及於文明世界，承載有保護人權、避免種族迫害的歷史使命。然而隨著科技發展，大數據、AI時代來臨，大量使用民眾個人資料的需求激增，已成為現代社會生活無法抵擋的趨勢。如何能在不過度侵犯個人人格權、隱私權的前提下，使大量民眾個人資料可以提供學界、業界合理利用，是促進社會進步無法迴避的課題。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個資法，與其說立法意旨是保護人民的人格權、隱私權，不如說立法者面對現代社會的科技發展，已不得不思考並妥適安排，廣大民眾個人資料該如何被利用才算合理？而且如何被妥適利用才不致過度？個資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即在描述本法的立法背景與立法精神。

近年來，歷經釋字第509號解釋、112年憲判字第8號、113年憲判字第3號、第4號判決，強調「言論自由的保護」，實質上已要求名譽權退讓。無論行為人之妨害名譽行為在實體或在網路，司法實務關於妨害名譽之訴訟，被害人要成功追訴誹謗或公然侮辱犯罪日益困難。因此，不少心有不甘的告訴人，轉而略嫌牽強的嘗試改以違反個資法犯罪提告，正所謂時勢造英雄，個資法的適用問題進而受到空前重視。

參、本文對此議題的幾個解釋立場

一、非入罪化或減少違反個資法入罪化的國際立法現象

無論是歐盟GDPR本身或其他先進國家（例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美國等），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或者未有直接規定刑罰規定，只有在另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時，才例外處以刑罰，或者僅在極小限度內存在刑罰規定¹，或者以罰款為主。即使一般印象中，嚴刑峻法的中國大陸，針對個資法律，也未有直接的刑事處罰規定²。事實上，個資法立法及先前之修法階段，當時的法規主管機關即傾向個資法應將刑罰處罰限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縮在非常小的範圍內。只是當時有立法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在折衝協調之下，才針對幾個特定不當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型，搭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以及「足生損害於他人」等要件，達成適度限縮個資法入罪化之目的。

二、刑法謙抑性之原則

刑法是最嚴苛的法律效果，無論解釋論或立法論，都應在最不得已之情形下，才動用此一最嚴苛的法律效果。我國個資法第41條立法架構分為二個層次：第一層次先框限規定，僅於特定幾種侵害個人資料之行為類型，才有機會進一步在添加幾個特殊要件後跨越到刑事犯罪，在沒有附加特定幾個要件前，只有行政處罰規定；第二層次再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以及「足生損害於他人」等特殊要件，作為跨到刑事犯罪的門檻。事實上是傳達立法者希望基於刑法謙抑性之原則，違反個資法的法律效果，原則上僅為民事損害償或行政罰鍰。僅限縮在行為人除有所列之特定違反個資法行為類型外，尚明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情況，並且經判斷「足生損害於他人」才可動用刑罰處罰。

此外，刑法謙抑性特別是展現在個資法的解釋原則上，依據每個個案情節

與事實，若發生究竟應否動用刑罰或只應處以行政罰鍰產生疑義時，應優先解釋為依違反行政法規之途徑處罰。

三、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

正因為刑罰有最為嚴苛的法律效果，因此是否構成刑事犯罪，在構成要件之規定上，就必須非常的明確，以保障人民不致受到國家權力不當迫害。我國個資法部分規定，可能涉及立法技術問題，在引進國外特別是歐盟法規規定時，出現欠缺法律明確性之情況。如果違反個資法只有民事或行政之法律效果，多一點解釋上的彈性空間，倒也無傷大雅。但正因為個資法加上了刑罰規定，過度彈性解釋空間就可能成為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保護功能的破口。

肆、個資法第9條之立法結構與規範意旨

個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